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八批 2024年6月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HB202405250070	荆州市公安县章庄铺镇农村福利院养猪废水、生活污水直排灌家汉湖,黑水横流,臭气熏天,湖里水草、鱼虾致死。	公安县	水、大气	(一)关于“养猪废水直排灌家汉湖”问题不属实。该猪舍因“非洲猪瘟”于2023年7月停止养殖,目前处于空栏状态,不存在养猪废水直排灌家汉湖情况;灌家汉湖实为一堰塘,塘内长满水草。此信访事项不属实。 (二)关于“生活污水直排灌家汉湖”问题属实。该福利院生活污水通过沉淀池初级沉淀后排放到周边沟渠,因化粪池容量有限,遇到暴雨天气可能发生污水漫溢,随着沟渠流入灌家汉湖中。此信访事项属实。 (三)关于“灌家汉湖黑水横流,臭气熏天,湖里水草、鱼虾致死”问题不属实。现场检查中,未闻到灌家汉湖水臭气,也未见水草、鱼虾死亡现象。2024年5月26日,荆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安县分局分别对该福利院排出口和灌家汉湖水体采样监测,监测结果为:福利院排口(PH值7.24,化学需氧量47毫克/升),灌家汉湖(PH值7.08,化学需氧量34毫克/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PH值5.5-8.5,化学需氧量≤150毫克/升)。此信访事项不属实。	属实	经现场勘察,决定迅速启动福利院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由福利院修建一个约12m³玻璃钢大三格化粪池,处理福利院产生的生活污水,防止生活污水外流。	(一)制定整改方案。章庄铺镇委、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迅速启动福利院生活污水治理工程,由福利院修建一个约12m³玻璃钢大三格化粪池,处理福利院产生的生活污水。 (二)启动工程建设。5月28日,项目建设单位现场核算工程量,预计项目建设资金约2万元。目前项目已正式启动,计划在今年6月底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HB202405250074	荆州市监利市毛市镇锦沙湖湿地公园里面到处都是网笼、船只,有人在湖里圈地养鱼。	监利市	生态	(一)关于“锦沙湖湿地公园里面到处都是网笼、船只”事项属实。锦沙湖湿地公园占地2700亩,其中1380亩通过招投标由岭南园林有限公司开发,现已闲置,暂由沙湖水产专业合作社代管,无投放苗种,无投放饵料,处于“天放天养自然状态”,其中1380亩内有附近村民乘船在闲置湿地范围内投放了少许网笼捕捞,毛市镇于2024年5月23日组织开展了一次“网笼拆除行动”,5月26日收到信访后,工作专班在现场核查时在上次巡查遗漏区域发现了少量地网笼,并立即组织执法专班进行了现场收缴,5月27日、5月28日连续两天,工作专班又对锦沙湖湿地公园开展了“回头看”巡查,未发现投放地网笼、船只捕鱼现象,该信访事项已完成整改。 (二)关于“有人在湖里圈地养鱼”事项不属实。锦沙湖湿地公园项目二期1320亩,前身是毛市镇沙湖渔场,现更名为沙湖水产专业合作社,是监利市毛市镇集产供销一体化的综合性水产企业,始建于20世纪70年代,主要养殖七大家鱼和名特优水产品,种植湘莲、莲藕等,涉及80口鱼池、40户养殖户。 因综合原因项目停工至今,造成鱼池闲置,该渔场原养殖户因无其他谋生门路,强烈要求政府继续发包养殖,并书面承诺,若今后项目启动,将无条件退场。目前在不改变自然地貌情况下,为了减少社会矛盾,项目二期1320亩鱼池由原沙湖渔场养殖户进行原有模式养殖,不存在有人在湖里圈地养鱼的情况。信访人反映的“有人在湖里圈地养鱼”事项不属实。	属实	一是当天赴现场核查;二是制定治污方案;三是开展举一反三;四是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宣传;五是建立举报有奖制度;六是建立长效机制。	一是责成毛市镇成立禁捕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在2024年6月30日前完成对全镇范围内所有河道、沟渠、湖泊禁捕情况的全面排查,对投放地网笼、非法捕捞问题,发现一处,整改一处,确保全镇范围,特别是锦沙湖湿地公园区域内无投放地网笼、非法捕捞现象; 二是责成监利市农业农村局组织专班加大对锦沙湖湿地公园的巡查力度,严格落实禁捕相关规定,严厉打击电捕鱼、地笼网等严重危害水域生态安全的非法捕捞行为(长期坚持); 三是开展群防群治禁捕宣传活动,建立和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群众举报非法电鱼、炸鱼、网鱼、毒鱼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形成全社会共同治理的良好氛围(长期坚持)。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HB202405250053	荆州市松滋市老城镇朱家埠莲花采购站有不法分子拖来工业园区的工业垃圾(磷渣),用混凝土浇灌埋埋达四五米深,造成了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松滋市	土壤、水	该采购站于2007年破产,同年通过土地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土地和厂房拍卖,由老城镇社区居民杨某购买,至2015年初从事棉花生产加工,2015年至2022年8月一直处于闲置状态。2022年8月杨某将该地块租赁给松滋市昌隆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2023年11月30日取得环评批复手续拟投资建设“年产48万平方米建筑砌块砖项目”。 (一)关于“荆州市松滋市老城镇朱家埠棉花采购站有不法分子拖来工业园区的工业垃圾(磷渣)”情况属实。“工业垃圾(磷渣)”实为工业固体废物磷石膏,现堆存于朱家埠棉花采购站内,共约13000吨。 (二)关于“用混凝土浇灌埋埋达四五米深”情况不属实。根据《荆州市加强磷石膏综合利用促进磷化工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规定,要大力支持磷石膏综合利用,昌隆公司决定使用经无害化处理后的磷石膏作为路基材料和垫层使用,2022年11月-12月完成场地平整硬化、厂房地基硬化、场内道路100米,共使用磷石膏垫层材料约11000吨,后因土地产权纠纷导致项目建设停工至今。2024年5月28日现场勘测,测得磷石膏硬化场地面积共13000平方左右。对涉事厂区磷石膏综合利用地块,随机抽取西南、东北、西北、西南四个方向的位置,采用钻孔方式对磷石膏使用厚度进行测量,综合数据认定厂区磷石膏使用厚度平均为55.75厘米。事后查明,昌隆公司在2022年10月17日到12月13日期间,从松滋市临港工业园嘉利利公司渣场运输磷石膏到涉事地,运输总量24688.86吨。 (三)关于“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情况正在评估中。1.企业已经自主对地下水进行过检测,结果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2.环保部门已迅速开展地表水检测工作,结果符合相关标准;3.委托第三方公司对使用的磷石膏路基材料和水稳材料进行取样分析;4.立即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工作,检测和评估结果将于1个月内出具。	属实	对磷石膏堆放,迅速采取措施全面彻底清运到合法位置;对造成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问题,开展监测工作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工作;对存在违法行为立案处罚。	(一)整改情况 1.立即开展清运工作。5月27日至5月30日,昌隆公司已将场内留存的磷石膏共13000吨全部清运到松滋宜化渣场合法贮存,并对现场进行全面清理。 2.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磷石膏为国家鼓励使用的工业固体废物,其应用场景涵盖路基材料和垫层,对使用过程中造成的环境损害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松滋市分局已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机构对涉事地使用磷石膏的情况进行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和鉴定,将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两公司是否承担环境损害责任,鉴定结论出具时间约1个月。 (二)处理情况 2024年5月27日,对松滋市昌隆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违法露天堆存磷石膏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立即清运到合法场所进行贮存,限期3天完成转运,同时进入立案查处阶段。	阶段性办结	1人通报批评
4	D3HB202405250027	荆州市监利市政府修建的污水管网(朱河镇初级中学路段)和沉淀池修建在朱河镇迎接村4组村民农田里,污水冒出来流到农田里,导致农田无法耕种。	荆州市	水	(一)关于“污水管网(朱河镇初级中学路段)和沉淀池修建在朱河镇迎接村4组村民农田里”事项属实。经现场调查,2017年监利市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开展前期可研立项、初步设计、方案评审时,就已将朱河镇初级中学路段污水收集纳入了设计范围。2018年项目建设施工中,该段管网建在迎接村4组村民农田里,施工单位也是根据朱河镇政府工作专班与村委会、村民协商同意后,确认污水收集管网及沉淀池(检查井)现场施工方案,严格按图施工、符合规划要求。项目投入正式运行后,由第三方运营公司安排运维班组,定期进行管网巡查维护。 (二)关于“污水冒出来流到农田里,导致农田无法耕种”事项属实。经现场调查,朱河镇迎接村4组村民农田里出现生活污水渗漏,造成村民胡某责任田面积约0.5亩左右农田污染的问题。渗漏的主要原因是检查井(村民所指的“沉淀池”)属于预制井,井体连接处因年久失修出现渗水,由于项目运营第三方公司“监利泽润水处理有限公司”负责管网运维人员未及时发现处置,确实导致该处农田没有耕种。	属实	1.实地核查,制定整改方案;2.立行立改,及时回应;3.强化属地主体责任。	一是加强沟通交流。做好信访人相关解释工作,同时安排该镇村委会协商处理农田污染经济补偿问题,帮助农户恢复生产(2024年6月5日前)。 二是制定修复方案。目前监利市住建局已安排项目运营单位到现场进行排查,2024年5月30日已完成整改。 三是强化属地责任。加强对污水处理设施定期巡查和维护,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HB202405250026	来电人反映督察期间当地政府对荆州经开区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刀切”,要求企业搬迁,诉求是给予合理的搬迁理由或者给予缓冲时间。	荆州市	其他污染	2022年9月,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批复《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生物质颗粒项目》。目前该建设项目未完成自主验收,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一)关于“督察期间当地政府对荆州经开区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刀切””的调查情况。2024年4月7日,对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厂中厂、园中园”排查过程中发现,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粮食装卸区域和9号仓库生物质燃料破碎生产扬尘污染较大。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9号仓库租赁给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生物质颗粒生产,但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要求安装污染防治设施,未规范建设废气排放口,生产时扬尘很大,对外界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对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切实加强管理,消除扬尘污染。因此,对该企业的调查处理时间为4月上旬,且并未采取行政手段要求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搬迁。并非督察期间且并非“一刀切”,信访人反映事项不属实。 (二)关于“给予合理的搬迁理由或者给予缓冲时间”的调查情况。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于4月下旬通知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前解除租赁合同,并对9号仓库断水断电。湖北森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应与湖北长江绿地实业有限公司加强沟通,协商搬迁事宜。	不属实	加强对“厂中厂、园中园”等散乱污企业的排查整治力度。	荆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将继续加强对“厂中厂、园中园”等散乱污企业的执法监督力度。	已办结	无